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澄迈县就业局</u>的海南就业驿站(零工市场)项目(项目名称),项目编号: HNZY2025-102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海南就业驿站(零工市场)项目</u>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海南直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8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6.66940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(标的名称)\_\_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\_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